

龙华观湖深圳市浩海昌实业有限公司“10·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0月18日14时7分许，观湖街道深圳市浩海昌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湖深圳市浩海昌实业有限公司“10·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对临边高处作业处采取有效防高坠措施、未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执行

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深圳市浩海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海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6667G; 注册资本: 3045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荣倡华威智创园 A1 栋; 法定代表人: 杨潮辉;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批发;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 小型企业; 隶属关系: 无; 体制沿革情况: 成立于 2001 年, 法定代表人为杨潮辉; 单位资质情况: 无; 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 未披露; 从业人员数量: 110 人; 内设机构: 设有业务市场部, 生产制造部, 工程研发部, 模具制造部, 品质部, 行政后勤部, 采购部, 仓储部, 保安部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浩海昌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杨宾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 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对员工开展了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经过

2025年10月9日，杨宾与长期负责深圳浩海昌公司废品回收的林乃水联系，约定由林乃水将深圳浩海昌公司3楼车间和1楼集装箱顶部存放的铁架进行回收处理。11日，林乃水到深圳浩海昌公司查看铁架情况，期间遇到相熟的深圳浩海昌公司杂工徐忠灵（死者），徐忠灵提出可以帮忙把1楼集装箱顶部的铁架搬下来，林乃水反馈到18号再说。

18日，林乃水安排一名焊工到深圳浩海昌公司负责切割铁架。中午，徐忠灵准备登上1楼集装箱顶搬运铁架，工友刘家威觉得徐忠灵一个人不好搬，主动过来帮忙。PMC主管吴伟畅安排叉车司机庞茂传用叉车将两人抬升至集装箱顶，两人开始进行废弃铁架清理作业，均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14时7分许，徐忠灵站立在一个四脚朝上的单层铁架中间，与刘家威合力将另一个双层铁架抛下集装箱，双层铁架下坠过程中勾住徐忠灵站立的单层铁架导致单层铁架坠落，徐忠灵随单层铁架从集装箱顶坠落，坠落高度约2.6米。（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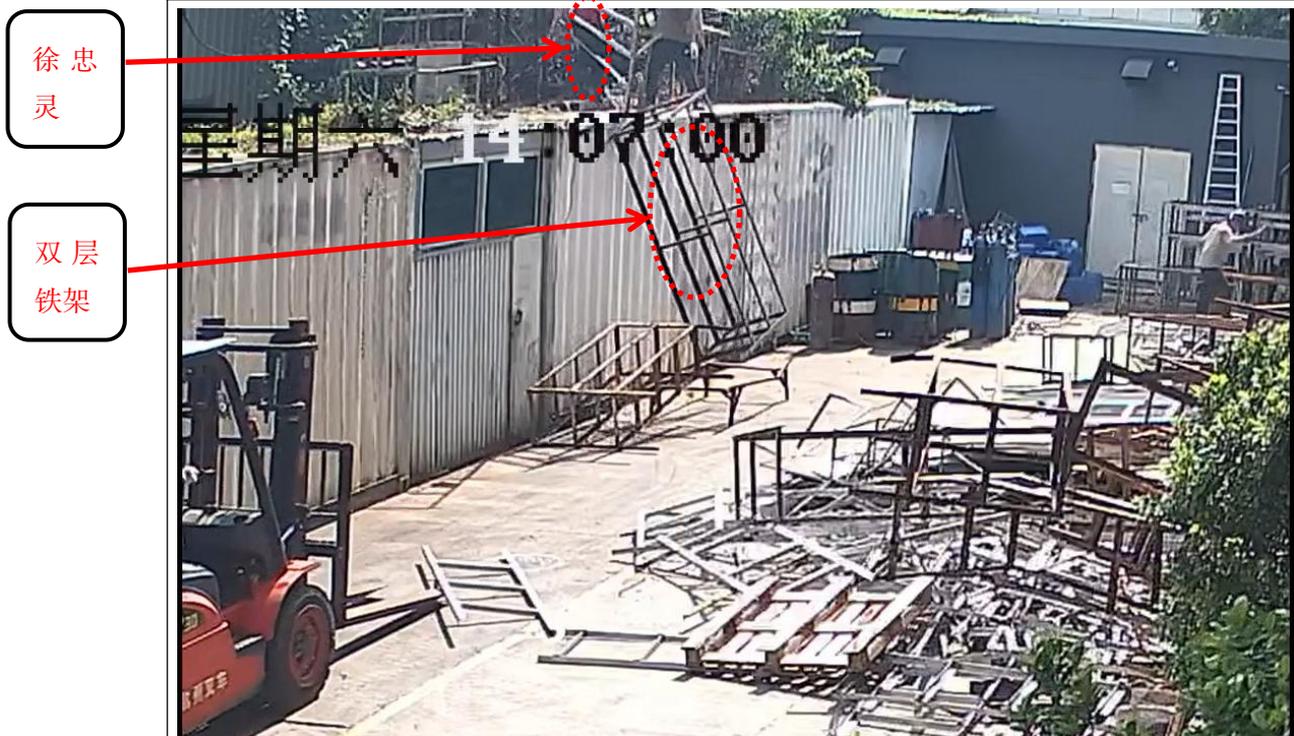


图 1 视频监控情况



图 2 视频监控显示坠落终点情况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深圳浩海昌公司 1 楼南侧，现场 1 楼地面及集装箱顶均留有部分铁架，现场未发现安全帽和安全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徐忠灵，男，50 岁，江西赣州人，身份证号码：36212119750911XXXX，深圳浩海昌公司员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10 月 18 日龙华区天气晴转多云，最高气温 33℃，最低气温 27℃，东北风 3 级，相对湿度 75%，事发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徐忠灵死亡排除他杀。

3. 2024 年 1 月至事发前，观湖街道办事处共对深圳浩海昌公司开展安全巡查 5 次，并通过安监网格企业微信群开展安全宣传 10 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庞茂传发现徐忠灵坠落后，立即向吴伟畅报告，吴伟畅赶到现场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信息逐级上报深圳浩海昌公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庞茂传发现徐忠灵坠落后立即报告吴伟畅，吴伟畅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接报到场后将徐忠灵送往龙华区中心医院抢救，10月19日0时，徐忠灵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湖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深圳浩海昌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徐忠灵在高空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公司操作规程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扔铁架。

物的不安全状态：集装箱顶临边作业处未采取有效防高坠措

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徐忠灵死亡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浩海昌公司未及时消除集装箱顶临边高处作业时未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 4.2.3 条^[1]要求采取设置双层围栏或搭设安全网等防高坠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作业人员徐忠灵、刘家威在高处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从业人员徐忠灵、刘家威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深圳浩海昌公司未及时消除集装箱顶临边高处作业时未采取设置双层围栏或搭设安全网等防高坠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不符合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 4.2.3 条^[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五条^[4]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的规定。

[1] 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 4.2.3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

[2] 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 4.2.3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徐忠灵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高处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直接向下抛扔铁架。其行为不符合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4.2.2.8条^[6]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浩海昌公司未及时消除集装箱顶临边高处作业时未采取设置双层围栏或搭设安全网等防高坠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不符合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4.2.3条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4.2.2.8条：禁止从高处向下抛扔工具或其他物品，可采用绳索捆系的方式进行上下传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第四十五条^[10]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1]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企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针对高处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圳浩海昌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全面细致开展作业现场高处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及时做好作业现场防高坠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要为从业人员配全配齐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区应急管理局和观湖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加强监管，严格核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要强化安全宣传

[8] 深圳浩海昌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第 4.2.3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教育，针对高处坠落、触电等常见风险，制作相对应的宣传材料，帮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提升企业安全意识。